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Rows include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配电网电气自动化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etc.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可使用日期,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日期. Rows include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配电网电气自动化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etc.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前期设备采购未按时到位,部分设备采购环节暂未进行;同时公司与当地区政府正在协商园区整体置换,未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可能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暂缓了部分建设改造项目的进行,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电子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19,943,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633%)的股东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实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1,007股,占当前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52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维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情况
(一)维实投资基本情况
维实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元,维实投资共有股东185名,均为公司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二)维实投资持有星网锐捷股票情况
维实投资共有股东185名,其中现任或已离任但原任期间未届满的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以下简称“受限股东”,其余股东称为“非受限股东”),合计持有维实投资10,516,000股,占维实投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457%。上述人员相当于间接持有星网锐捷总股本的1.0106%,其中锐捷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维实投资及星网锐捷间接持有锐捷网络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锐捷网络股份(股), 比例, 对应锐捷网络股份(股). Rows include 黄奕豪, 阮加勇, 郑维平, 林冰, 杨坚平, etc.

注:上述减持系因套现后后取整数据
(一)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股份为维实投资非受限股东间接持有的星网锐捷股票,受限股东间接持有的星网锐捷股票不减持。

(二)减持后维实投资后续安排
本次减持系维实投资根据非受限股东最终持有星网锐捷的股份数量确定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并将本次减持所得定向回购受限股东所持维实投资的股份,以确保受限股东实质上不参与本次减持。目前,维实投资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维实投资的注册资本由35,00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10,516,000元人民币,并授权维实投资董事会及董事会确定的相关人士办理公司减资回购等相关事项。

3.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维实投资股权结构及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注册资本%) 占当前星网锐捷股份比例 对应星网锐捷股份(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注册资本%) 占当前星网锐捷股份比例 对应星网锐捷股份(股). Rows include 1 黄奕豪, 2 阮加勇, 3 郑维平, etc.

上述股东合计间接持有星网锐捷股票5,992,028股股份,与维实投资减持前受限股东间接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数量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
(五)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维实投资拟减持的星网锐捷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51,007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52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涨停、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每股转增比例0.30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分配类别, 发放起始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权益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3/5/1, 2023/5/2, 2023/5/2, 2023/5/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发放起始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权益登记日
A股 2023/5/1 - 2023/5/2 2023/5/2 2023/5/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经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确认,江苏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皓鼎瑞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扣税说明
(一)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个人持股1年以上的,含个人持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个人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长短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如相关股东要求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期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其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A股, 2.限售股, 三、股份总数.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总额312,328,99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0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2-3661111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柯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109,591,810,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0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2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2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仙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61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839,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0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006%;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瑞律师(广州)事务所孙成龙、陈伟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159,59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94,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818,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2022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曾东强、蒋奕彪、河源兆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兆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